

# 工业振兴三年行动工作采购项目（重）

## 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工业振兴三年行动工作采购项目（重）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机关服务中心

乙方：广西桂特新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 第二部分 合同附件

附件 1：采购需求

附件 2：响应函

附件 3：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4：商务技术响应表

附件 5：报价明细表

附件 6：成交通知书

##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12N72976607820212 采购计划号: 广西政采[2025]3894 号  
项目名称: 工业振兴三年行动工作采购项目(重) 项目编号: GXZC2025-C3-000661-GZZX  
采购人(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 厅机关服务中心 供应商(乙方): 广西桂特新科技信息咨  
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广西南宁市 签订时间: 2025年5月18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和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项目概况及服务范围

- 1.项目名称: 工业振兴三年行动工作采购项目(重)
- 2.服务内容及范围: 工业振兴三年行动工作;
- 3.服务期: 至2025年12月31日止;
- 4.交付时间及地点: 服务时间: 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服务地点: 广西南宁市内采

购人指定地点;

- 5.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 第二条 服务交付成果(产品)清单

序号	服务交付成果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1	工业振兴三年行动工作	1	项	2,372,000.00	2,372,00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贰佰叁拾柒万贰仟元整				(小写) ¥2,372,000.00		

### 第三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按质、按量、按计划与合同协议约定完成本项目,并有权对乙方 ([工作 ([情况进行监督。)
- 2.根据项目进度,甲方有权及时对乙方提交的方案提出修改意见,并要求乙方按修改意见完成服务工作。
- 3.乙方配备的项目投入人员应得到甲方的认可;对派遣到甲方的 ([服务 ([人员进行管理、考核、检查与奖惩。)
-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
- 5.按合同要求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 6.如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 ([知识产权 ([归属的, ([产权 ([归属为: 甲方

处理方式: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第四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 1.严格履行合同文件(含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约定和承诺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保证甲方项目的相关工作质量和进度。

2. 必须严格实施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人力资源配置。在必须补充或更换人员时，必须补充或更换优于或等同于响应文件所承诺资质的服务人员，并需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3. 乙方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须与响应文件保持一致。合同存续期内，未经甲方书面要求或同意，项目负责人不应调整。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必须保证在岗工作时间和重要活动在岗，如有变化，须取得甲方同意。

4. 乙方依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的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后，甲方即对上述内容享有充分、完整和排他的著作权和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上述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5. 乙方服务人员应履行保密义务。如乙方因违反本条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使用时间：按乙方响应文件中所承诺的时间；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甲方应当在服务成果提交完后10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4. 甲方委托第三方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5.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5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6.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7. 履约验收方案详见附件。

### **第六条 服务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服务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决定。

###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 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2. 付款方式：

采购人与供应商签订合同并且在财政性资金到位后，采购人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10日内向供应商支付50%的合同款；2025年6月30日前支付20%的合同款，2025年9月30日前支付25%的合同款，2025年12月完成项目结算后，结清合同余款。支付自供应商派遣至采购人指定服务地点工作后，采购人根据劳务人员工作的完成情况和采购人实行的质量管理规定，按任务完成进度与供应商进行结算。

###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合同专用章

##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规定执行，计入劳务派遣成本。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若因乙方原因而未能履行合同或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甲方有权书面督促乙方履行合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进行整改；如乙方在上述时间未答复，或无故拖延履行合同超过 30 日，或经 2 次整改后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违约金为本合同总价的 10% 给甲方。

2. 乙方未得到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违约金为本合同总价的 5% 给甲方。

3. 乙方或乙方人员违反保密义务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咨询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咨询费用，并赔偿违约金为本合同总价的 5% 给甲方。

4. 乙方提供的交付成果或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5.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服务交付成果、乙方逾期交付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交付成果或服务费用金额的 3%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交付成果或服务费用金额的 5%，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交付交付成果或服务费用金额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交付成果或服务费用金额的 3% 作为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交付成果或服务费用金额的 5%。

6.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期内，因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由乙方另行支付。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服务成果费用金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交付成果或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定的质量检测机构按照国家标准对交付成果或服务进行验收。交付成果或服务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交付成果或服务不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履行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验收通过；合同履行地点为：广西南宁

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合同履行的方式：按照本合同约定。

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乙方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五条 合同文件的组成

1.政府采购合同；

2.成交通知书（如有）；

3.乙方的响应文件；

4.采购文件；

5.其他合同文件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机关服务中心	乙方（章） 广西桂特新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 113 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93 号新兴大厦 A 栋 8 层 807 号房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英 昊
委托代理人： 覃 荣	委托代理人： 柳 印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民族大道东支行
账号：	账号：4505 0160 4653 0000 0455

## 附件 1：采购需求

### 一、总体要求

1. 政府采购政策的应用 详见采购文件“评审方法及标准/政府采购政策应用说明”。
2. 采购需求要求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约定。
3. 标注“▲”的条款或要求系指实质性条款或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存在负偏离将导致响应被否决。

### 二、技术要求

1. 需实现的功能、目标及应用场景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本项目应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为：详见技术指标要求
3. 标的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 核心产品 本项目为服务项目，不适用核心产品规定。
5. 服务内容和标准
  - 5.1.1 本项目预算控制价为人民币贰佰叁拾柒万肆仟柒佰元整（¥2,374,700）。其中：
    - (1)派遣人数及费用标准：派遣人员人数不超过 40 人，月薪工资按岗位设置，薪资待遇在 2080 元/月-4000 元/月。节日福利：春节 260 元/人，中秋节和国庆节 260 元/人，具体发放情况以合同约定为准。派遣公司开具发票的税率控制上限为 6%，计费基数为实际结算金额。
    - (2)派遣管理费预算价一年合计：2.4 万元（以派遣需求人数 40 人×每人每月管理费控制价 50 元×12 月计算），以实际人数结算。
  - 5.1.2 在本项目服务年限内，如遇国家相关政策调整及其他因素导致服务费用变化，提高收费标准的，仍按本合同中标价执行。供应商不得以其他任何理由向采购人提出追加费用要求。
  - 5.1.3 在本项目服务年限内，采购人因国家政策变化、上级单位要求或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在派遣上有重大变动，该合同自动终止，不承担违约责任。
  - 5.1.4 在本项目服务年限内，采购人可在成交价格范围内，根据当年预算情况结合实际，签定岗位人数，随人员变动调整相关费用。
  - 5.1.5 特殊情况：因解除劳动合同需支付的补偿金金额不可预见性，服务费用限价中不包括因采购人原因造成成交供应商与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时所需支付的补偿金。如在合同期内实际发生该情况，由双方协商，按《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以签定补充合同的方式实施。
- 5.2 服务内容及要求：
  - 5.2.1 服务内容及范围：
    - 5.2.1.1 供应商派遣人员到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及所属单位从事辅助性工作。
      - (1) 供应商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及所属单位提供 40 名派遣人员。派遣人员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及所属单位相关规章制度和岗位职责开展工作，负责有效协助各处室开展日常行政管理、业务工作等辅助工作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及所属单位安排的其他岗位的工作。
      - (2) 派遣人员的月薪工资根据采购人预算及具体工作岗位确定，由基本工资、岗位补贴、职务补贴、社会保险（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大额医疗保险、长期护理保险）等组成。
      - (3) 招聘条件：
        - ①政治要求：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遵纪守法、品行端正，无刑事犯罪及其他黄、赌、毒等不良记录。
        - ②学历及专业：中职及以上毕业，专业以中文、计算机、财务、税收、法律、管理等相关业务为主。
        - ③身体健康、形象良好；能熟练操

作计算机；学习能力强，服务意识好，责任心强，有较好的沟通协调能力和团队协作精神。④工作性质及工作时间：全职，行政班⑤派遣人员须经采购人面试合格并书面同意后才能录用。

5.2.1.2 供应商负责所有派遣人员的人事、劳资、社会保险、计生等人事劳资管理工作，并提供为派遣人员办理合法劳动用工手续，结算发放工资，缴纳社会保险、处理保险理赔，发放经济补偿金，管理人事档案，开展员工安全、保密、业务知识培训等方面的管理服务。

5.2.2 服务要求：

(1) 供应商应及时与派遣到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及所属单位的员工签订合法的劳动合同，办理劳动用工手续，保证派遣岗位不出现用人空缺，具体岗位安排由采购人根据工作需要设置。

(2) 供应商应教育派遣人员服从采购人的规章制度和工作安排，及时为派遣人员提供劳动用工相关政策宣传、解释等人事管理服务，按照要求及时更换不能胜任工作的派遣人员，依法妥善解决劳务纠纷。全权负责处理合同期内派遣人员的一切劳务纠纷。

(3) 供应商应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和经采购人核准的标准，及时向全体派遣人员发放工资、其他薪酬，办理和缴纳社会保险等事宜。非经采购人书面通知不得扣发派遣人员工资和其他薪酬，不得缩减或变更派遣人员社会保险等的缴付金额和险种。

(4) 派遣服务人员由供应商按照采购人的用工条件组织招录，也可由采购人推荐，最终采购人决定是否选用。目前已在采购人单位服务的人员应予以优先聘用，并由供应商与其本人签订劳动合同，确保工作平稳过渡。

(5) 全体派遣人员工作时间及具体休假时间由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及实际工作需要具体安排。

(6) 派遣公司应遵守采购人需要的其他日常管理要求，协助采购人制定派遣人员考核办法，加强对派遣人员工作情况进行考核并承诺被派遣人员的人身安全、工资福利等劳动纠纷由自己公司负责。

(7) 派遣公司应具备承担派遣服务方面的员工队伍、专业能力，制度健全，内部管理规范，社会信誉良好。

5.3 履约要求

派遣的服务地点为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及所属单位办公地点。

## 二、商务要求

1. 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含服务交付成果、设计、组织、策划、开发、调研、技术协助等类似服务内容的全部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明确列明必须报价的货物或服务，供应商应分别报价。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响应总报价中。

2. 合同签订日期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25 日内。

3. 服务时间 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4. 服务地点 广西南宁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5. 验收标准 详见采购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部分

6. 服务标准、期限、效率

6.1 成交供应商在两个月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6.1.1 电话咨询 成交供应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6.1.2 现场响应 采购人遇到使用或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成交供应商应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到达现场后 2 小时内排除故障，恢复正常使用。

7. 付款方式、时间及条件 详见采购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部分

8. 履约保证金 详见采购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部分

#### **四、其他要求**

无

## 附件 2：响应函

### 1、响应声明书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机关服务中心；

广西桂特新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93 号新兴大厦 A 栋 8 层 807 号房。

我是柳莹系广西桂特新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工业振兴三年行动工作采购项目（重）的磋商，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响应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也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或其附属机构。
- (3) 我方承诺在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没有被纳入政府部门或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4) 我方及本人承诺在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不良信用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我方提供的声明不实，则自愿承担《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给予的处罚。
- (5) 我方承诺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6) 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我方提供的声明不实，则接受本次响应作为响应无效的处理，并根据财库（2016）125 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接受失信联合惩戒。
- (7) 我方承诺成交后按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如未按时缴纳，贵方可不退还我方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并从中扣除代理服务费。

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桂特新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22 日



## 附件 3：中小企业声明函

###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机关服务中心的工业振兴三年行动工作采购项目（重）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工业振兴三年行动工作采购项目（重），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广西桂特新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2人，营业收入为177.96万元，资产总额为513.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广西桂特新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4月22日

注：

（1）标的名称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一览表中的名称填写，所属行业标明“/”的，无需在上表填写。

（2）如供应商为联合体或分包的，声明函中“项目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小微企业承担的具  
体内容或者小微企业具体分包内容。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参  
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

（4）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对“从业人员”定义的答复，《民法典》、《公司法》等法律规定，分  
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企业划型时，应将分公司的从业人员、营  
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数据纳入合并计算。

（5）根据国际统计局《劳动工资统计报表制度》，从业人员数是指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工资

活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

(6) 本声明函由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应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判断是否为中小企业。

(7) 供应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则需承担不利后果。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8) 上述企业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或控股股东为大企业或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附件 4：商务技术响应表

### 2、对本项目第二章《采购需求》技术要求的响应表：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注明章节及条款号）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1	1.需实现的功能、目标及应用场景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b>（第二章第二点“技术要求部分”）</b>	1.需实现的功能、目标及应用场景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b>我方承诺并响应。</b>	无偏离
2	2.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本项目应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为： <u>详见技术指标要求</u> <b>（第二章第二点“技术要求部分”）</b>	2.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本项目应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为： <u>详见技术指标要求</u> <b>我方承诺并响应。</b>	无偏离
3	3.标的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b>（第二章第二点“技术要求部分”）</b>	3.标的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b>我方承诺并响应。</b>	无偏离
4	4.核心产品 本项目为服务项目，不适用核心产品规定。 <b>（第二章第二点“技术要求部分”）</b>	4.核心产品 本项目为服务项目，不适用核心产品规定。 <b>我方承诺并响应。</b>	无偏离
5	5.服务内容和标准 5.1.1 本项目预算控制价为人民币贰佰叁拾柒万肆仟柒佰元整（¥2,374,700）。其中： （1）派遣人数及费用标准：派遣人员人数不超过 40 人，月薪工资按岗位设置，薪资待遇在 2080 元/月-4000 元/月。节日福利：春节 260 元/人，中秋节和国庆节 260 元/人，具体发放情况以合同约定为准。派遣公司开具发票的税率控制上限为 6%，计费基数为实际结算金额。 （2）派遣管理费预算价一年合计：2.4 万元（以派遣需求人数 40 人×每	5.服务内容和标准 5.1.1 本项目预算控制价为人民币贰佰叁拾柒万肆仟柒佰元整（¥2,374,700）。其中： （1）派遣人数及费用标准：派遣人员人数不超过 40 人，月薪工资按岗位设置，薪资待遇在 2080 元/月-4000 元/月。节日福利：春节 260 元/人，中秋节和国庆节 260 元/人，具体发放情况以合同约定为准。派遣公司开具发票的税率控制上限为 6%，计费基数为实际结算金额。 （2）派遣管理费预算价一年合计：2.4 万元（以派遣需求人数 40 人×每	无偏离

<p>人每月管理费控制价 50 元×12 月计算), 以实际人数结算。</p> <p>5.1.2 在本项目服务年限内,如遇国家相关政策调整及其他因素导致服务费用变化,提高收费标准的,仍按本合同中标价执行。供应商不得以其他任何理由向采购人提出追加费用要求。</p> <p>5.1.3 在本项目服务年限内,采购人因国家政策变化、上级单位要求或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在派遣上有重大变动,该合同自动终止,不承担违约责任。</p> <p>5.1.4 在本项目服务年限内,采购人可在成交价格范围内,根据当年预算情况结合实际,签定岗位人数,随人员变动调整相关费用。</p> <p>5.1.5 特殊情况:因解除劳动合同需支付的补偿金金额不可预见性,服务费用限价中不包括因采购人原因造成成交供应商与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同时所需支付的补偿金。如在合同期内实际发生该情况,由双方协商,按《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以签定补充合同的方式实施。</p> <p>5.2 服务内容及要求:</p> <p>5.2.1 服务内容及范围:</p> <p>5.2.1.1 供应商派遣劳务人员到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及所属单位从事辅助性工作。</p> <p>(1) 供应商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及所属单位提供 40 名派遣人员。派遣人员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及所属单位相关</p>	<p>人每月管理费控制价 50 元×12 月计算), 以实际人数结算。</p> <p>5.1.2 在本项目服务年限内,如遇国家相关政策调整及其他因素导致服务费用变化,提高收费标准的,仍按本合同中标价执行。供应商不得以其他任何理由向采购人提出追加费用要求。</p> <p>5.1.3 在本项目服务年限内,采购人因国家政策变化、上级单位要求或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在派遣上有重大变动,该合同自动终止,不承担违约责任。</p> <p>5.1.4 在本项目服务年限内,采购人可在成交价格范围内,根据当年预算情况结合实际,签定岗位人数,随人员变动调整相关费用。</p> <p>5.1.5 特殊情况:因解除劳动合同需支付的补偿金金额不可预见性,服务费用限价中不包括因采购人原因造成成交供应商与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同时所需支付的补偿金。如在合同期内实际发生该情况,由双方协商,按《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以签定补充合同的方式实施。</p> <p>5.2 服务内容及要求:</p> <p>5.2.1 服务内容及范围:</p> <p>5.2.1.1 供应商派遣人员到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及所属单位从事辅助性工作。</p> <p>(1) 供应商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及所属单位提供 40 名派遣人员。派遣人员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及所属单位相关</p>
---	---

<p>规章制度和岗位职责开展工作,负责有效协助各处室开展日常行政管理、业务工作等辅助工作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及所属单位安排的其他岗位的工作。</p> <p>(2) 派遣人员的月薪工资根据采购人预算及具体工作岗位确定,由基本工资、岗位补贴、职务补贴、社会保险(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大额医疗保险、长期护理保险)等组成。</p> <p>(3) 招聘条件:</p> <p>①政治要求: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遵纪守法、品行端正,无刑事犯罪及其他黄、赌、毒等不良记录。</p> <p>②学历及专业:中职及以上毕业,专业以中文、计算机、财务、税收、法律、管理等相关业务为主。</p> <p>③身体健康、形象良好;能熟练操作计算机;学习能力强,服务意识好,责任心强,有较好的沟通协调能力和团队协作精神。</p> <p>④工作性质及工作时间:全职,行政班</p> <p>⑤派遣人员须经采购人面试合格并书面同意后才能录用。</p> <p>5.2.1.2 供应商负责所有派遣人员的人事、劳资、社会保险、计生等人事劳资管理工作,并提供为派遣人员办理合法劳动用工手续,结算发放工资,缴纳社会保险、处理保险理赔,发放经济补偿金,管理人事档案,开展员工安全、保密、业务知识培训等</p>	<p>规章制度和岗位职责开展工作,负责有效协助各处室开展日常行政管理、业务工作等辅助工作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及所属单位安排的其他岗位的工作。</p> <p>(2) 派遣人员的月薪工资根据采购人预算及具体工作岗位确定,由基本工资、岗位补贴、职务补贴、社会保险(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大额医疗保险、长期护理保险)等组成。</p> <p>(3) 招聘条件:</p> <p>①政治要求: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遵纪守法、品行端正,无刑事犯罪及其他黄、赌、毒等不良记录。</p> <p>②学历及专业:中职及以上毕业,专业以中文、计算机、财务、税收、法律、管理等相关业务为主。</p> <p>③身体健康、形象良好;能熟练操作计算机;学习能力强,服务意识好,责任心强,有较好的沟通协调能力和团队协作精神。</p> <p>④工作性质及工作时间:全职,行政班</p> <p>⑤派遣人员须经采购人面试合格并书面同意后才能录用。</p> <p>5.2.1.2 供应商负责所有派遣人员的人事、劳资、社会保险、计生等人事劳资管理工作,并提供为派遣人员办理合法劳动用工手续,结算发放工资,缴纳社会保险、处理保险理赔,发放经济补偿金,管理人事档案,开展员工安全、保密、业务知识培训等</p>
--	--



<p>方面的管理服务。</p> <p>5.2.2 服务要求：</p> <p>(1) 供应商应及时与派遣到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及所属单位的员工签订合法的劳动合同，办理劳动用工手续，保证派遣岗位不出现用人空缺，具体岗位安排由采购人根据工作需要设置。</p> <p>(2) 供应商应教育派遣人员服从采购人的规章制度和工作安排，及时为派遣人员提供劳动用工相关政策宣传、解释等人事管理服务，按照要求及时更换不能胜任工作的派遣人员，依法妥善解决劳务纠纷。全权负责处理合同期内派遣人员的一切劳务纠纷。</p> <p>(3) 供应商应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和经采购人核准的标准，及时向全体派遣人员发放工资、其他薪酬，办理和缴纳社会保险等事宜。非经采购人书面通知不得扣发派遣人员工资和其他薪酬，不得缩减或变更派遣人员社会保险等的缴付金额和险种。</p> <p>(4) 派遣服务人员由供应商按照采购人的用工条件组织招录，也可由采购人推荐，最终采购人决定是否选用。目前已在采购人单位服务的人员应予优先聘用，并由供应商与其本人签订劳动合同，确保工作平稳过渡。</p> <p>(5) 全体派遣人员工作时间及具体休假时间由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及实际工作需要具体安排。</p> <p>(6) 派遣公司应遵守采购人需要的其他日常管理要求，协助采购人制定</p>	<p>方面的管理服务。</p> <p>5.2.2 服务要求：</p> <p>(1) 供应商应及时与派遣到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及所属单位的员工签订合法的劳动合同，办理劳动用工手续，保证派遣岗位不出现用人空缺，具体岗位安排由采购人根据工作需要设置。</p> <p>(2) 供应商应教育派遣人员服从采购人的规章制度和工作安排，及时为派遣人员提供劳动用工相关政策宣传、解释等人事管理服务，按照要求及时更换不能胜任工作的派遣人员，依法妥善解决劳务纠纷。全权负责处理合同期内派遣人员的一切劳务纠纷。</p> <p>(3) 供应商应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和经采购人核准的标准，及时向全体派遣人员发放工资、其他薪酬，办理和缴纳社会保险等事宜。非经采购人书面通知不得扣发派遣人员工资和其他薪酬，不得缩减或变更派遣人员社会保险等的缴付金额和险种。</p> <p>(4) 派遣服务人员由供应商按照采购人的用工条件组织招录，也可由采购人推荐，最终采购人决定是否选用。目前已在采购人单位服务的人员应予优先聘用，并由供应商与其本人签订劳动合同，确保工作平稳过渡。</p> <p>(5) 全体派遣人员工作时间及具体休假时间由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及实际工作需要具体安排。</p> <p>(6) 派遣公司应遵守采购人需要的其他日常管理要求，协助采购人制定</p>
--	--

<p>派遣人员考核办法,加强对派遣人员          工作情况进行考核并承诺被派遣人          员的人身安全、工资福利等劳动纠纷          由自己公司负责。</p> <p>(7)派遣公司应具备承担派遣服务          方面的员工队伍、专业能力,制度健          全,内部管理规范,社会信誉良好。</p> <p>5.3 履约要求</p> <p>派遣的服务地点为广西壮族自治区          工业和信息化厅及所属单位办公地          点。</p> <p>(第二章第二点“技术要求部分”)</p>	<p>派遣人员考核办法,加强对派遣人员          工作情况进行考核并承诺被派遣人          员的人身安全、工资福利等劳动纠纷          由自己公司负责。</p> <p>(7)派遣公司应具备承担派遣服务          方面的员工队伍、专业能力,制度健          全,内部管理规范,社会信誉良好。</p> <p>5.3 履约要求</p> <p>派遣的服务地点为广西壮族自治区          工业和信息化厅及所属单位办公地          点。</p> <p>我方承诺并响应。</p>	
--	--	--

注: (1) 本表应对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所列技术要求进行响应,并根据响应情况在“偏  
 离说明”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

- (2) 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总体要求无需响应。
- (3) 偏离认定说明详见评审方法及标准。
- (4) 本表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广西桂特新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4月22日



## 附件 5：最终报价明细表

### 2、响应报价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商	单位及数量	单价	合计
1	工业振兴三年行动工作采购项目（重）	广西桂特新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项/1	2372000	2372000

注：本表如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不一致的，以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为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桂特新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4月22日



附件 6：成交通知书

## 成 交 通 知 书

项目名称	工业振兴三年行动工作采购项目（重）	
项目编号	GXZC2025-C3-000661-GZZX	
采购人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机关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广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成交供应商	广西桂特新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成交内容	工业振兴三年行动工作	
成交金额	人民币贰佰叁拾柒万贰仟元整（¥2,372,000.00）	
成交公告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时间	2025 年 4 月 23 日	
合同签订日期	2025 年 5 月 18 日 前	
合同公示日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采购人 联系方式	联系人	陈庆辉
	联系电话	0771-8095415
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方式	联系人	杨菱
	联系电话	18777128013
广西广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金湖路 63 号金源·现代城 946 号、948 号 电 话：18777128013		